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2,49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2,81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相关股东履行其在公司IPO期间所作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基石创投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490,968股 |
| 持股比例 | 3.7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490,968股 |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股东名称 | 方广二期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810,323股 |
| 持股比例 | 4.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10,323股 |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基石创投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5/2/5 | 21.21-28.89 | 2024/11/05 |
| 基石创投 | 990,000 | 1.50% | 2025/5/7～2025/7/2 | 24.04-30.90 | 2025/04/03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4/11/26～2024/12/5 | 23.99-25.29 | 2024/11/05 |
| 方广二期 | 990,000 | 1.50% | 2025/5/8～2025/6/5 | 24.05-25.01 | 2025/04/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基石创投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33,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需要 |
| 股东名称 | 方广二期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33,2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05号 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0,246,27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0,246,2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12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1289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森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51,048 | 98.6082 | 1,394,225 | 1.3907 | 1,000 | 0.001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51,048 | 98.6082 | 1,394,225 | 1.3907 | 1,000 | 0.0011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933,659 | 98.6906 | 1,301,614 | 1.2984 | 11,000 | 0.011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815,712 | 83.0077 | 1,394,225 | 16.9800 | 1,000 | 0.0123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815,712 | 83.0077 | 1,394,225 | 16.9800 | 1,000 | 0.0123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898,323 | 84.0138 | 1,301,614 | 15.8521 | 11,000 | 0.134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下同）；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 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无关，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 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7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制造业1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8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8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具体如下：

| 姓名 | 处罚日期 | 处罚处理类型 | 处罚处理机关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蒋文伟 | 2025年1月 | 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审计费用13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概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上述事项造成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发生盈亏性质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8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清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清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个人简历

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6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或“标的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云南铜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姜华、陈雷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云南铜业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交易期间 | 交易类别 | 累计成交数量（股） | 截至2025年7月21日结余股数（股） |
|---|---|---|---|---|---|---|
| 1 | 姜华 | 中国铜业发展建设部副总经理 | 2025/03/03-2025/06/11 | 卖出 | 600 | 0 |
| 2 | 陈雷 | 凉山矿业副总经理 | 2025/04/09-2025/06/19 | 买入 | 4,600 | 0 |
| | | | | 卖出 | 4,6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姜华、陈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云南铜业股票的情况。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云南铜业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及/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南铜业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自查报告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不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云南铜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云南铜业股票，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铜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云南铜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云南铜业。

本人已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铜业股票的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法人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自查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11/12-2025/7/21 | 5,593,011 | -5,864,499 | 206,500 |

注：上述累计买入、卖出数量不含融券券源划拨引起的股份变动，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融券券源划拨累计股份变动数量为0股。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南铜业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承诺如下：

“本公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云南铜业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云南铜业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云南铜业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或者企业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在云南铜业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相关自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以及相关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除上述另有说明的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6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5年8月4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云23破申2号，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的破产清算。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楚雄矿冶因资源枯竭无持续经营能力，且难以清偿到期债务，同意云南铜业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云23破申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有确定的债权，经楚雄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受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楚